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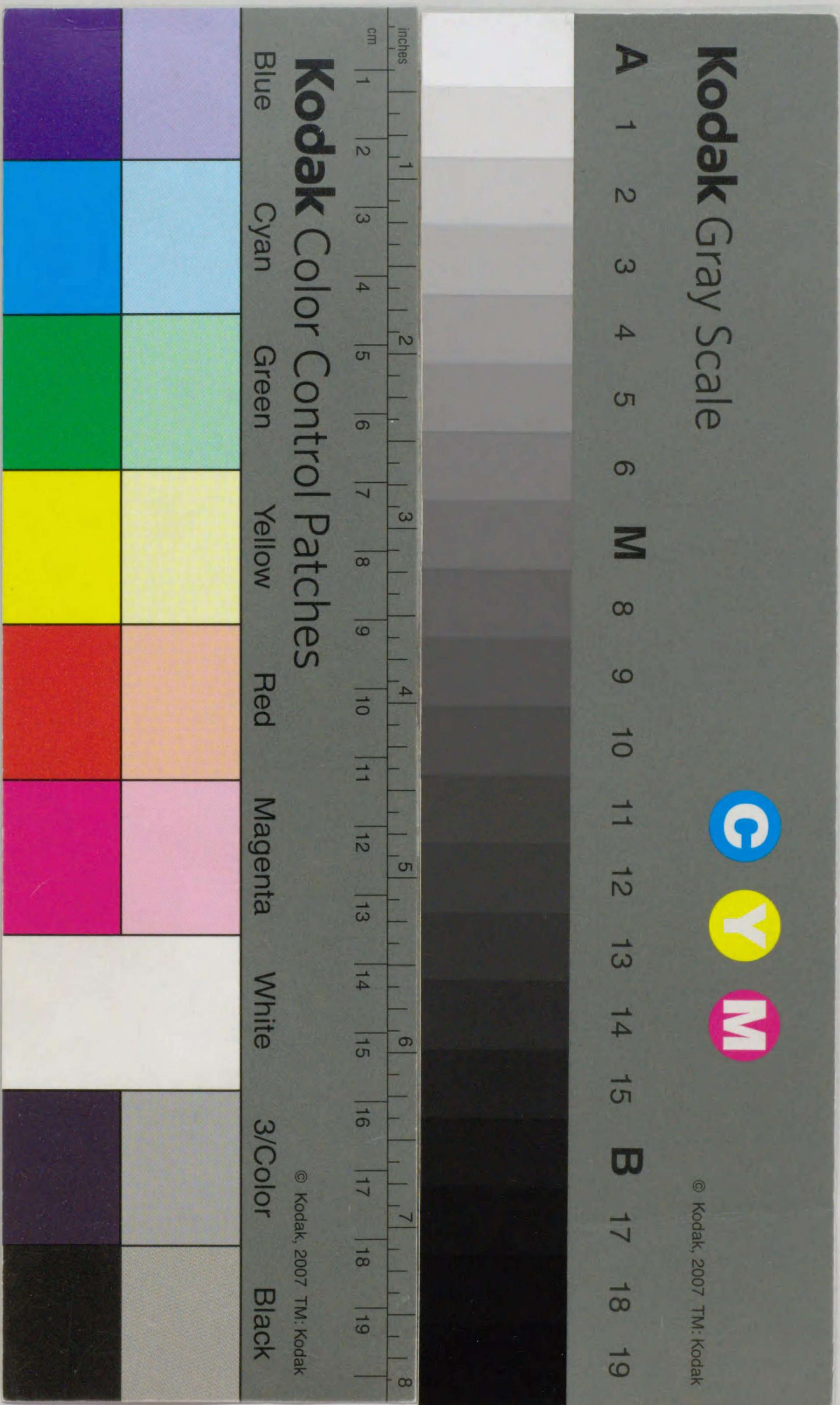
# 令集解

選叙  
継嗣

十七



鉄  
入







三

吾家三代

令集解卷第十七

選叙

郡司取性識清廉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

釋云稟天以生曰性識知廉潔

性有廉隅也野王案廉猶察也跡云識知也言自性

好而清廉人也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

強健也幹強也聰察也敏疾也蒼頡篇強健許叔重

淮南子注曰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國尚書注云敏

疾也案強當為彊也朱云強幹工書計者為主政主

帳占記云問堪時務與工書計其別若為其大領外

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任郡司者即日改

叙外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謂德行才用共同也宜





送字

弘仁二年二月七日格  
國史大系本三代格三八  
二月廿日トアリ高フノ  
頭註ニ下ノ文アリ  
此事後紀係之已  
卯十四日條前本  
及集解作廿七日

放也。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  
條也。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  
可被給國造之人。所管國內不限本郡。非本郡任意  
補任。以外雖國造氏不合。問不在父祖所任之郡。若  
為任意補任。答國造者。一國之內長適。任於國司。郡  
別給國造田。所以任意補充耳。問國造才用劣者。若  
為處分。答未定國造。依才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  
若有所闕者。才能雖劣。先用國造也。一云不合。若才  
用劣者。猶在國造耳。問國造叙法。若為答臨時處分  
耳。但與大領同位以下耳。問云國造。謂見任國造人  
也。朱云。先取國造。謂諸國造與廢人相望。大領少領先  
可取國造者。國造謂每國可有一人者。未知常定成  
氏可有。不答。定云。先取國造。謂非兼任。而解退國造  
任郡領也。問國造本興如何。答。古昔无國司。而只有  
國造。治一國之中。郡別任大小領耳。問神祇令國造  
出馬。一疋者。未知國造在郡領之後。不出哉。答。不可  
出也。弘仁二年二月七日。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  
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

濟

848  
146

特別

三三三格

格弘仁三年也  
中格三三三格後  
集見末  
所依三三三格

考八等三三三格

湯武殊治而蒼生與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  
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廷始置  
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  
永廢譜第。令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  
云。有勞之胤。奔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  
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用庸材之賤。下  
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元狀。  
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无  
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弘  
仁二年八月五日。官符云。應任郡司事。右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皇太子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  
奏。狀。偁。夫。量能授職。邦教所先。訓俗宜風。郡司是寄。  
故。任。當。其。器。則。度。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亂。加  
以。譜。第。之。事。既。復。舊。例。奕。世。相。繼。義。在。象。賢。是。以。國  
司。簡。定。銓。擬。言。上。无。賴。之。徒。不。預。銓。擬。之。例。或。身。在  
京。考。第。相。申。抑。退。國。選。遂。奪。其。位。一。民。之。心。未。有。推  
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刀。傷。錦。其。之。為  
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

學  
于三三三格

三三三格  
三三三格  
三三三格



五月廿一日、廿二日、  
作(三六格)國史大  
系本(三六格)頭三六次  
又(三六格)  
廿二日、前本夏本及逸  
史集解作廿一日

摠(三六格)  
年(三六格)

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  
用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宜奉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  
在此限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官符云應聽以同姓  
人補主政主帳事右檢天平七年五月廿一日格係  
終身之任理可代遍宜一郡不得併用同姓如於他  
姓中無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以上以外悉停但  
神郡國造陸奧之近夷郡多勸嶋郡等聽依先例者  
今被右大臣宜併奉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  
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旨不蒙選擇人之為憂  
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此任譜第人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勅  
式部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摠申補任為此之故  
待曰度年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每念此意猶納墮  
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遺然則官無  
滯政人無廢業宜下所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天平  
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  
之日叙位一級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天應三年三月  
十八日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員外之職遭喪解任

權權權權權  
權權權權權

四月廿二日、廿三日  
作(三六格)

神龜五年三月廿六日、  
格(三六格)二見五六  
續紀同年三月甲子  
(廿八)條

補事業位分資人者  
依養老三年十二月七  
日格更無改張雖然  
資人考選者迴聽  
待滿八考始選當色  
外位資人十考成選  
並任主情願(下略)

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推任亦同寶龜六年  
四月廿二日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擬  
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  
其主政主帳身才衰劣意涉奸偽縱非被百姓訴及  
受財枉法不得復任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官符  
云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延曆十  
四年五月九日官符云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  
事右被右大臣宜併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  
兵士其望已絕若有巧於  
書等者宜用主政主帳  
凡叙舍人朱云舍人謂左右大舍  
史生古記云問諸  
若為答分番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以八考  
一種畧耳  
為限釋云慶雲三年格帳內以六考為限職分資人  
資人亦同神龜五年三月廿六日格位分資人內位  
資人以八考為限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計八考  
无別朱云帳內資人雖外考位文以八考為限

國史



續紀見三不  
慶雲三年格  
三代格

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朱云未知此等色何  
不云相析法意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  
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  
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番  
上下朱云未知何處可上下答國府可上耳外五位  
在里長後解替者為外散位外位任防長解者為內  
分番耳問郡司五位致任上何處耶答長上於國府  
注上日行事中太政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  
官官量定等第耳  
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朱云

番與外長上所云也分番  
二考謂經一考亦同也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

一考為限  
釋云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團皆以八考  
長上六考亦同八考之例若經三考以上者并以九

考為限  
謂無別跡云三考以上只據番上人入長  
上也長上七考以下以十一考為限朱云若經三考

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  
謂若經十一者一考為余考  
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貢舉試條

待式處分也  
釋云武舉人試條并叙法不見今條待  
式處分也古記云才堪文武貢人者未知武舉人試

條并叙法若為答武舉人考試法式并及第叙法并  
將出別式也不限年之多少謂依貢人條凡貢人并

限年廿五以下但帳內資人縱年廿五以上聽貢舉  
故云不限年之多少之也朱云帳內資人等者未知

吉記  
大正五年



等字意亦聽貢舉朱云聽貢舉者未知何人可舉又何若者文稱聽字故也未得第者於內位叙謂若本位先知何人可舉哉何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釋云其位高於對策第者改本位可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也跡云无位人得第者叙內位若本位高於第位者即改其本位但前位記雖不毀而仍不合用凡外位任內職事者皆即改合授內位穴云得第者於內位叙問本位外八位可授初位者何答改八位授於內八位耳又問本位初位以上今明經出身上下以下而可留省第者量止至考滿日叙內位耳問改外八位叙內八位未知先外位毀哉以否答從獄令毀位記條論定耳又問自余諸雜任以上出身者亦得入內不第者各還本主朱云問不第者貢舉之人罪何答被貢人不可科罪者然可案律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本主亡者暮年之後皆送式部謂周

後月其考者主家校之若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釋云暮年考者主家考也若記云問暮年之後未知其年考若為處分答如常得考耳跡云暮年之後謂遭服之年猶仕其主宅故仍合與宅考若是人等有位或无位而本主犯罪被除免者具令本主亡法資人等非犯罪人又非緣坐之人故也朱云暮年之後皆送式部謂服了後年送耳問假元年十月本主亡者二年十月服了未知三年考何處可得若留省并後更仕他主者仕先主八九十月日通計後任所與三年考耳歟何問本主亡者暮年間帳內資人考何人可與定哉答尚主家可考定送直經上日行事不可送案凡稱帳內資人者職分資人皆約不答皆約者穴云問舉亡是一未知去職之日職分資人何答稱資人者職分位分并同若去職者亦同此文也暮年考得於本主家也私於去職不待暮年為服一年故也上件解述令志但於今放格耳問

省家朱  
暮年考者

私云云

正字



文學家令等何處分答亦其年之後解官其服年得  
考食祿如常問諸王諸臣職事之家令本主死則是  
去職未解官上解訖其於職事家令不待其年即解退  
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事家令不待其年即解退  
為上職之後不合有家令故也其若任職事者即改  
犯罪被戮家資人等臨時令勘也  
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才伎長上者亦  
外職事者亦即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  
先位猶當免之人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  
位也釋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人謂授也改位  
記入內位本位記不毀者非也案外位記不可更還  
或說資人本階外少初位任於鷹司令史之類者非  
也何者乖下文故又稱職事即知才伎長上等待考  
滿日叙內位耳但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非案內位  
出郡司者亦即改可授外位古記云即入內當位謂  
改外位位記授內位位記也朱云若任職事者即改  
入內位謂高位位記一授改也皆悉不改也然則六

古記  
本令

朱云若任職事者即改  
入內位謂高位位記一授改也皆悉不改也然則六

法字  
大夫  
時行中  
前令文  
任用

古記

位犯罪被官當其間其妻子犯罪者不得贖也為七  
位位記外位不改故也大未難此說後度反了云良雖  
持外位位記尚如內位可贖也內位出外位者亦可  
放此義何者一人身內外位共不可有故者任職事  
謂才伎長上等亦同者味後反云同雜色者如令釋  
也定云問內位出外位者何答具可放古私記云也  
言即給但時行事殊耳大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聽  
夫云先外位位記不進  
於內位叙位不答古記云其當色任用謂分番也若  
无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  
計年數也釋云六年謂不限考得不皆留者犯罪除  
免人資人亦准身死留耳古記云未滿六考謂滿六  
年之人不論考得不皆留省也一云六年謂六考縱  
經十年以上不滿六考皆還本貫此云未盡也穴云  
文不云六考徑稱六年故不論考得不留省又本主  
除免其人亦放此人不可還本為非緣坐故但未滿六

記  
三年考  
三年考



大夫

謂還本費  
力不工  
力不工

本令

親事  
資人  
資人

年者亦如上已上大夫云但古私記兩說耳朱云滿六年者未知雖未足三百六十日死年尚稱年不又服年入六年之內不答可入也又此文帳內資人并兼文歟不私案見文下可云兼帳內也抑聞正說耳何答然也又犯罪人資人准身死留者未若廻充帳知而未滿六年此亦還本費哉答然也若廻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還之前使相廻充者若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釋云未還本質之間便充帳內資人不限當家他人也既還本訖不更追充記云亦聽通計前勞還謂未還本質人課役雖多年更得成帳內資人者前主考後王考通計聽成選也一云未還本質之間便充帳內資人者聽通計也還本土訖後更求仕者非何者本令若廻充帳內親事謂祖父帳內便充子孫是也跡云廻充謂不限同家他人廣充資人者皆是但還本質以後更補資人不計前勞朱云若廻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者未知已私求充歟為當官司自充歟答

令集解

六

正

以理解案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謂其分番亦准此釋

无別穴云後任謂在職事其官人解上散位寮亦同朱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者又上

條云孝未滿以理解者不在進限者未知此兩條意何私上條所云各異也案上條可知者問長上官者

未知內舍人及才伎長上等同不答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

以理解而无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釋云停私過一年謂

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古記云停私過一年以上謂以三百六十為一年也朱云无故停私過一年者亦

除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上无別者但職制律者在職不仕人為解官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別者問无

故停私者未知有故者停年多少不論通計前勞哉先云可然者

凡帳內勞滿應叙跡云資人不合聽朱云帳才堪理

大夫

朱

令集解

六



新

延喜支誓式作無

今集解卷十七

七

務謂閑曉書筆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也釋云才堪  
理務不至貢舉之計者非也或釋云不至貢舉之  
科資人不合古記云才堪理務謂工書筆并知法令  
唯不至貢舉之科也問時務與理務若為別答大而  
言一細而言別何者理務謂必須書筭也時務謂縱  
不便書計臨時差遣公事勘濟也朱云堪理務何可  
知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不得還主家古記云欲於  
內位叙者聽謂  
猶仕本主也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主典以  
亦准此也釋云此條官人非唯長上何者外國史生  
郡司軍團被任之日必有印文此是舉重包輕之義  
耳今時行事京官之中武官有任文官無任文古記  
云問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有限以不答外國不限  
遠近貴賤皆得印文史生主政主帳等皆同耳唯畿  
內不合跡云至謂任京官雜任以上皆是也穴云職

制律貢舉吏部格官人有犯贓賄名教者即與替又  
條內外官令與替者勅到之日即停理務此條述令  
心數以不答稱官人京外官并同番上亦有印文也  
跡云亦同朱云無印文者不得受代未知何司可出  
印文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主典以上即雜任亦  
准此釋云白虎通曰臣

年七十懸車致仕懸車示不用也致仕致職於君也  
禮記以事代任原意同耳此條稱官人者只為長上  
生文凡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事設文不要一例何  
者獄令云行刑之日五位以上聽親故辭訣又云流  
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此是任意之聽又云婦人  
在禁臨產月者青保聽出又云鞠獄官司與被鞠人  
有五等內親及讐嫌者皆聽換推此是制約之義若  
此之類令內極多偏執守文所謂膠柱故致仕之聽  
明知任意耳加以七十必令致仕者以上二字寧非  
贅字古記云問聽致仕任意以不答必令致仕但身

令內

官

答

仕

亦令

條述令

コノコト

令集解卷十七



信記 和銅六年

唐令

信記 廿一 唐令

信記 廿一 唐令 九月一日

才強幹堪時務者臨時有五五位以上上表謂郡司五  
 不聽耳分番亦合致仕也  
 釋云上表行事釋見職員令古記云問外五位郡司  
 若為上表答上國上官亦任意耳但先申國耳朱云  
 五位以上上表者未知勳位相六位以下申牒官奏  
 准不又行守不論依本位何也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  
 聞官者申牒國國即依牒狀申官釋云奏任以上者  
 奏聞判任者官處分難任各本司處分告省知耳今  
 行事先申本司本司申省省申官官奏聞養老四年  
 官處分郡司少領以上病患并年老及致仕等國司  
 解任申送者別取手書并狀申上之古記云問六位  
 以下申牒省奏聞有限以不答判任以上皆自申省  
 即申太政官奏任以上者奏聞判任官處分以外雜  
 任各本司處分告  
 省知國郡亦同  
 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即取  
 我手書建所

唐令

唐律  
其目

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  
 量狀解官不待百廿日也釋云每月六假及下番日  
 不在計限或說唐令云百廿日不愈此令云百廿日不  
 愈還計百廿日之內六假數適廿日故知所加廿日正  
 為每月六假故假日不在今除限者其理不安何者  
 於長上而計假日者番上人亦可計假日今計百廿  
 日內長上假廿日番上假六日此其理不平故依  
 律計見上日可為百廿日今檢律條此間律輕唐律  
 故令亦加日數耳案律總計月別六假科罪然則是  
 亦无相違耳於分番者无有假日者是法所立也更  
 无可計之所以律條亦除下番日衛士防人等亦有  
 下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有假日於不官任人不可  
 有假日是以案計六假滿百廿日得其理也古記云  
 患經百廿日謂每月六假日併計滿數也云患謂長  
 庭病是其一切成殘疾以上者量狀解官不得百廿  
 日但雖殘疾堪任用者亦量論耳百廿日并計加每  
 月假日若違假之徒亦計每月五日假日科耳但宿  
 衛違假條而可定未究後定不合計假日何者依律



依身解作在

上番宿衛違假不上只計見上番內不計下番日故  
不依此說下國守患而百廿日內何行事答曰得行  
也若目以上共患者臨時量狀及緣親患假滿二百  
耳但於親患且行且看病耳  
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其嫡孫承重者亦依此  
限也釋云緣親病假滿二百日一度二百日親謂  
父母及嫡孫承祖父并養父母等是然祖父以下  
不必給二百日假也若跡云二百日謂一度二百日也  
親謂父母嫡孫承重然祖父以下不必合給二百  
日假也穴云親謂父母如官人父母病患危篤之條  
案耳其祖父父母承重者不合滿二百日讀云祖父  
同問養父母同問養父母患者何答律養父母與親  
同者若委之任者科同親母然此條亦同又本生父  
母患假滿二百日者亦解官為遭喪時解官故私案  
不勞待本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京官故唯舉父  
生父母也及父母合侍者母不言祖父父母其律為在  
外立法故兼舉祖父也釋云說文侍承也假有官  
人父母合侍仍雖解職別給侍人何者所解官人本

日

后

名例律

名例律

簡

唐

簡

非課色故問父母合侍者并解官又各例律祖父母  
父母合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請具分析答律制外  
在故稱祖父母父母也令制在京諸司故云父母也  
其祖父母者在京諸司帶官侍養耳若于有數人者  
侍人之外猶皆解官也占記云問父母合侍者并解  
官又各例律祖父母父母合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  
若為分析答律之外任制故稱祖父母父母也令在  
京諸司制故云父母也其祖父母者帶官侍養耳跡  
云官解充侍人為不課色故更副丁者非也問孫任  
官合侍祖父母解官答京官帶官合侍但往外任者  
解合侍也穴云官人年六十以上不充侍取外侍之任尚為委  
之簡云徒年六十以上不充侍取外侍之任尚為委  
親者以此案之為解官必也或云取外侍之任只科  
違令此說亦合解官矣更案簡云為无侍委親之官  
生文故不論老疾尚免所居官其取外侍委親之任  
者可異論何者依令應侍者解官唐令更不充侍人  
者即知六十五已下充侍之任不能取外侍者理當  
違令其六十六不任侍人必可取外侍推之此文稱



簡

令集解 卷十七

解官據見堪侍故不更取侍人其子孫明六十六以上必可取外侍者理不合解官故无科責委刑之任者依簡云合律心此條合侍者全為京生文其之外國者依律祖父母通曾高并解官可侍問任畿內者於祖父母亦解哉以不答案公式令云官人之任不得以子孫年世以上隨身畿內任官不在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所帶官侍耳不科違令若委之者依律免所居官耳云私問外國人任京官父母在外所者何答委之京者亦免所居官將之者於父母科違此令於祖父母等依違戶令科也又問老疾人云不解彼官人欲取回家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駟中男者可答

使者令帶官侍也云要藉駟使謂必藉才用而駟使官外何有別哉答各例律云才用灼然要藉駟使令帶官侍者不均此律彼條論之外任明知之京任者亦有帶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釋云與致仕條同也官侍耳

政官三ノハニシテリナ

大夫

政官奏聞謂放致仕條耳問五位以上若為處分答一種不限貴賤也穴云問主政主帳家令皆奏聞以不答致仕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任色官任判解者此得教依習耳私云大夫云致仕條亦如朱云職事官者未知內舍人并才伎長上及內外諸司皆同不入郡司主帳以上同不若依令釋與致仕上同者然則判任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廿日色者官處分何

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等皆本司判解而後移省補任也釋云患經百廿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皆本司判解後申省耳或說番上无患解之文者非也何者稱其字者承上事故古記云問本司判解申所管省不答解後告知耳跡云番官本司判解謂身患并親患及合侍等皆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申式部也穴云大夫云番官本司判解謂為侍立文但患解者雖滿百廿日而不解也此云可覆不可即後云解云解番官依文本司判解依並下本屬并下本上條義言上檢之解已之省耳也

大夫

令集解 卷十七

解已

注



屬謂番官以上式部兵部具錄移民部即課役應徵  
 放狀色別具記下符本質也跡云下本屬謂付民部  
 令下本屬若過百廿日以後未申上之間患瘵來者  
 仍申上聞裁耳穴云并下本屬其上條解官之類皆  
 放此下耳私後可取捨也但於不課不用之公式令  
 任授條見問跡云付民部令下未知所歸答為總戶  
 質及蠲免司故云爾或為可徵課役故朱云下本屬  
 者長上番上非同或說八位以上者式部副解狀下  
 符本屬也丞免之人故民部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  
 更不預者先大疑未決如何  
 事朱云未知此只為職事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  
 官數若番上皆約不答  
 充侍遭喪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  
 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无闕者分番上下也釋云還  
 令上本司謂才伎長上也假有雖補其代猶還上  
 耳余色者散位若外散位并任意聽任耳或云番上  
 者還上本司耳跡云長上還令上本司謂若本司有

煩  
 三三三  
 三三三

本令文

闕者令上本司耳无闕者不得耳又番上人還令上  
 本司者亦非也朱云以才伎長上諸司者未知別勅  
 長上何穴云文舉才伎長上其別勅長上不在此例  
 也還令上本司謂不論本所闕不之狀還上但本所  
 不闕者為番上耳案本令知耳本令云令本司有闕  
 者依選試比較者依選試比較謂依銓擬條比較德  
 行同取才用高才應充侍者先盡兼丁才伎長上耳  
 用同取勞効多是  
 古記云問先盡兼丁有限以不答文本例獨依才伎  
 長上稱耳但職事今盡兼丁分番不合若欲侍者職  
 事官人聽之才伎長上不聽也跡云盡兼丁謂止據  
 才伎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丁譜合解官穴  
 云秘云盡兼丁者未知此文才用灼然人亦有盡兼  
 兼丁哉答不合也下文只為才伎長上生文耳兼  
 丁謂中男以上穴云先盡兼丁問戶令云先盡子孫  
 疎取戶令同家中男之不論親疎故也朱云問依戶  
 令并名例律犯死罪八處條并以正丁可充侍丁而

兼解文  
 兼解文



何此條以中男可充侍丁乎於

才使人殊所充歟未知其志何

凡經癡狂酗酒謂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

可任用也釋云癡狂之釋具於戶則葛氏方云凡癡

狂發則仆地吐涎沫无知也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

賢聖也尚書酬于酒德孔安國云以酒為凶謂之酬

音許具反已上諸病昔發今止故稱經字也除侍衛

官之外得任用或釋云倒仆為癡音徒賢反忘觸為

狂音渠王反余同上釋古記云癡狂師古云癡者時

々倒仆失常心也又云狂者常狂惑而无止時也故狂

者狂而觸人也又云狂者常狂惑而无止時也故狂

與癡異也甲乙子奏云癡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

有所驚氣上而不下精氣並虛故令于發為癡疾又

云狂者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自賢辨知自貴倨善罵

詈日夜不休多為狂病狂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

凡癡疾發則仆地吐涎沫无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

或自高稱賢聖也華他云十歲以上為癡十歲以下

為癡也問經癡狂人除侍衛之官以外得任官以不

答得任用問依戶今癡狂為篤疾未知篤疾之人若

為任官答此條癡狂者昔發今止故文稱經字也戶

令癡狂者自幼時發至長不息不合任用故云為篤

疾問殘疾以上篤疾以下任官以不答篤疾不合癡

疾

或

又

狂

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

記並兵衛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馳使亦不

之准此也被戮者戮殺也音力竹反皆不得任

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及曾高曾玄也古記云

有別哉答荒耽常好酒不任器用但酬酒雖任器用

之若飲酒時怒是故只不任侍衛得任餘官者也

兩耳聾一色不合任用酬酒尚書酬于酒德孔安國

云以酒為凶謂之酬音許具反穴云問酬酒與荒耽

大指禿瘡无髮久漏下重大癭瘡此殘疾合任用但

連等之類合用一目盲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問殘疾以上篤疾以下任官以不答篤疾不合癡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



雜令小官牛人

永徽令開元令

可配釋云侍謂近侍也侍從以上內舍人中務判官  
以上內記等也衛謂衛府之官也兵衛等類亦不可  
任一云案雜令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役不得配禁  
內供奉及東宮所馳使者然則諸雜色者依雜令案  
耳古記云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謂之侍  
五府志以上謂之衛問侍從以上具分折答中務判  
官以上太政官少納言以上也問內記若答依文不  
入但量心不合任如此之類至多不可具述臨時對  
酌耳大例帶兵之色制耳問兵衛衛士衛門衛部若  
為答此亦斟酌耳但依文不障耳一云案雜令凡犯  
罪被戮其父子應配役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宮所  
馳使也諸雜色類依此條制耳穴云問官衛令云宿  
衛及近侍人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劾者牒本司  
本府勿聽入內者未知兩條何會作答此條先在永  
徽令今於開元令省除故兩難會但依官衛令推劾  
之間舉此輕明已被戮者又不得任供奉諸司雖在  
餘官不聽入宮內一依彼令耳又雜令云犯罪被戮  
父子應配役者不得充禁內供奉及東宮所馳使者

口村(美米)

新師足

以是案亦不得充東宮侍臣耳問女官何答不見文  
應臨時量也跡云內侍以下人親被戮亦放此耳又  
依雜令被配役人不得充禁內供奉者故此條人亦  
不合用兵衛典膳侍醫之類又依官衛令二等以上  
親被戮者不得任侍衛官何者被推劾是輕尚不得  
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官衛令雜令其別何答  
凡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使部  
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更復  
補使部伴部也釋云即說云先任職事者不補使部  
何者官仕之道以進為宗故六位以下子孫等在散位  
者為使部五位以上子孫亦不合充為散位案軍防  
令可知也古記云身才劣弱補使部也案軍防令六  
位以下八位以上之嫡子貴狀簡試分為三等上等  
為大舍人中等為兵衛下等為使部五位以上子孫  
為內舍人及東宮舍人未知先被簡試既任官并充  
雜色訖至成選年身才劣弱若為處分答分番之色  
合補使部職事之徒不合一云職事分番一種无別



也踰云六位以下子等在散位者為使部五位子等

為散位又无位主典以上者不合補使部穴云補伴

部亦聽也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釋云如言陳牒於所在也

失落位記者即陳牒於失所國郡索取又錄失狀申

本國司從被申省耳古記云所在陳牒謂申牒所在

官司即當處知實具狀使付失人移送本屬本司也

穴云問於宮城內道失者以何稱所在答以便近司

稱耳其於大學內道失者以大學稱所在之類也

本屬本司釋云本屬者所贊也穴云稱本屬者外散

屬二隨便近長官推其失山具狀申省勸授案申官

更給謂勅授授案授判授亦各如初授時也釋云勅授

奏者未知奏則如初勅授不答如初授時處分後具

反云六位以下皆同也與下條異者私未明何具

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并皆注重給

之狀穴云問重給之時以年號答寫先位案重給狀

處注當時年月日耳可注位記年故朱云重給日月

注不或云日月可注者何然若

可注者位記授案并注附不

凡位記錯誤穴云問若年號及人號須改授者五位

以上奏聞跡云五位注六位穴注五位之類亦合

若問勲六等准六位以下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

五位奏不若

皆得判改也勲位亦同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

耳或說勲位十二等以上皆此勅授軍防令勲賞高



後代因和明之口是而後  
又因因信士醫師等  
為考第各復本色若取  
士人及信回者並依令等

命集解 卷七

下聽勅故者非古記云六位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  
判改也問勅位若為答一種无別但位高下相當者  
依官位令文耳一云勅十二等以上皆此並注授案  
勅授案軍防令勅賞高下臨時聽勅故

跡云注授案謂  
正注於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  
之可用者申太政

官即式部判補也跡云取用謂在國散位庶人取可  
堪人而申上耳不必及第人朱云部內取用者未知

何司可補任若穴云問取用之法何答史生式部判  
補然申式部式部試判補耳但試法可別豈及第叙

內位而外考乎或云問試法可別豈及第哉未知何  
令學生及第哉答國郡司有解經義者進考者案之

知耳若无者得於傍國通取釋云傍國非當國者皆  
京人充式部例從朝廷補任者考限叙法皆同內分

番也古記云傍國謂非常國者皆為傍國若傍國无  
取不答得但行

者取京人充也問長門國得於津國考限叙法及准  
取不答得但行

前令注

古令

折並同郡司謂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  
本非職事故以百四十日為考也古記

云注考限叙法及准折并同主政等謂當贖之及行  
立次第之類但下考者不解任也問分麻職田准主

政等不答不合將有別式也今行事准史生之例穴  
云問主政主帳判在何故考限同郡司補任同史生

甲令隨文習耳令釋云職田同主政者依古令考限  
叙法同主政之文檢令不給職田也朱云考限叙法

及准折并同郡司者未知考課今郡司立四補任之  
考第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又於考日數何若補任之

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謂充侍遭喪患假滿限及犯官  
當之類此外不合釋云故謂充

侍服解病患滿日犯官當以上皆令解任以外不合  
也一云病患日滿者不可解也國博士醫師取當國

者同主政取傍國者合免課役也古記云并无故謂  
充侍服解病患滿日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

三ノ  
正ノ  
法ノ  
マノ

命集解 卷七



凡內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總替闕者隨

闕者凡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今是不待秩滿隨闕且補故云不得總替也古記云問隨闕即補不得總替

上條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若為分折答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待六年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不待有

闕故云不得總替也問假令百官之人一時秩滿散位才職皆悉相當得總替不答得无障也穴云有闕

謂死及解免也非云六考為限遷代也不得總替謂子細云耳私案假以甲司正佑令史一度遷任乙司

之類此條所制是也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羣籍舉其大

體即通與博學文義稍殊也跡云取謂考課令秀才以下被試之人等可試此條

云色朱云秀才取博學高才者未知諸史百家及內

典皆可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務

通不若金三並讀文選爾雅者朱云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

令者皆須方正清脩謂方正也脩脩整也釋云方

其方杜預曰方法術也方正也正音之盛反左氏傳

正直為正正曲為直杜預曰正已心也楚辭指蒼天

也脩似州反論語曰循循次序見也循自也從也方

正清脩猶正清也或釋云猶宜也方則也始也義也

且也餘與上釋无別也朱云昔於書竿不求方正清

脩不名行相副穴云各行何若音方不凡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入位上上中正入位下穴云

林尼解九章惜誦  
指艾君天云  
王逸曰  
論語子不才九注  
循今有次序貌

新式

可

寬  
寬  
寬

金三  
別一三



博天年廿四四月改元日  
天年咸寧二月格律天  
手可執下之去去上  
唐十三十一之去去上  
不當作延曆而叙  
久令力天平切  
六月八日格律天格  
續紀共二十

但雖講說不長文章  
博高故號秀才也  
明經上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  
八位上  
古記云問叙法之外得第人等若為處分答  
留省待考滿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上下中上  
无叙法只留省耳見考課令終條云其大學舉人具  
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  
式部義解云秀才明經得上上中者各有叙法其  
上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得選乃叙也天  
平廿一年六月八日太政官奏秀才明經更開叙法  
并加減明法竿生員事秀才上上第元叙正八位上  
上中第元叙正八位下第元叙正八位下上中第  
今定大初位上明經上上第元叙正八位下上中第  
元叙從八位上第元叙留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右得式  
初位下中上第元叙留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右得式  
部省解偁大學寮解偁文章博士從五位下賀陽朝  
臣豐歲助教正七位上越知直祖繼等牒偁謹案考  
課今課試秀才明經并以四考為限案選叙令云二  
色出身叙法同以二等為例得第叙法具如件今檢

開元令

法意上下中上二等之第白丁僅得留省有位曾无  
所進因茲赴學之流无意果業苟規容身競為東西  
竊尋其由良有以也唐國則音訓自合文學言語常  
諳故事然猶古來善作其數无幾才美之難往哲所  
歎此俗則辭義將字相乖翻譯觸事易忘是故建法  
以降殆向百歲二色出身未及數十因此論之難易  
自明今以難及之科抑難進之士恐後生解體此道  
廢絕謹案唐開元令秀才明經兩色出身並四等叙  
法就中秀才上下第正九上中上第正九品下明經  
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上望請准據唐令  
更開叙法以勵後進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今檢  
省解實合事宜但令條上上中二等叙法重於唐  
令推尋其昔事在勸勵伏望上上中二等叙法依  
舊不改上下中上二等之法一依唐令其入色之輩  
乃用此法若白丁者降一階叙有位之人於本位上  
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一依去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  
日格以前推賢擇善往哲弘規在能貴成先生茂範  
從以高懸青紫旌辟惟降世之英髦卓絕蓋斯今乃

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  
日格律天格後紀  
共二見五



古記三明...  
孝悌

讓擢宏才司以二等之第勤課律學只置一十之員  
日非拔羣誰應高舉譬彼撲履豈須棄被今式部欲  
開求賢之路敦崇學之規遂有未請足為獎勵伏望  
開條立例量才舉能庶得家餘儒史之風國多舟楫  
之器謹錄狀伏聽天進士甲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  
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上  
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  
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  
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以稱孝悌也表顯者依  
賦後令表其門閭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  
可累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  
下也釋云加本蔭本第一階叙假有從四位嫡子本  
蔭從七位上對秀才策得上上第當正八位上者叙  
正七位下之類是謂加本蔭一階亦有從五位嫡子  
本蔭從八位上明經出身得上上第當正八位下者

正版

正七位下  
正八位下  
正七位上  
正八位上

和銅八年四月八日太  
政官處令寶龜二年  
閏三月十五日延曆十  
四年初等正史見  
工

叙正八位上之類是謂加本第一階若更有孝悌被  
表顯者各又加一階叙七位上從七位下之類若本  
蔭前已叙訖者在後不得對同階以下策其進士者  
既无加之止從一高余耳或說若兼有蔭及孝悌者  
不在加二階之例者非但直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  
不在加階之例或案或本蔭或本第簡一高者孝悌  
分加一階是為長或云加二階者為劣何者加者依  
孝悌所加也若本蔭與本第共等者本第上不可加  
蔭分階故也和銅八年四月八日太政官處分選人  
元有官位據才叙位者選日通計前勞但无位據才  
用始被叙位者成選之日不在通計前勞之限但別  
勅授位者聽計前勞寶龜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勅自  
今之後有位見試以及第者同階以上如一等叙之  
延曆十四年勅云古記云其秀才明經有蔭若蔭高  
者加蔭若第高者加第但孝悌者加第若兼有蔭及  
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  
不在加一階之例問孝悌若為別答孝悌謂孝子順  
孫也其義夫不合也跡云凡出身人本位高而第位

命集 卷之七

七



合下或等者試但考狀注付耳但假令依五位蔭叙  
正八位下此後得明經第其父亦得四位者不待至  
考滿唯依四位蔭更加經分一等合叙或依五位蔭  
授八位訖是後父得四位以上者考滿之日合給其  
高官蔭位何者五位子孫除各以後其父得三位蔭  
合叙今犯罪人尚重被二蔭无罪之人重不合得乎  
自餘具知令釋解但一位嫡子秀才明經并孝悌被  
表顯者不定階而直奏聞耳孝悌猶孝也朱云第位  
與蔭位高下等者何上可加孝悌分一等哉若此時  
第位蔭位无別何問第位與蔭位等雖无孝悌尚必  
加一階叙哉何問孝悌者二歟一歟凡得上中以上  
有蔭及孝悌者未知同時於可得所稱歟若有先後  
者一高叙不叙叙位之後孝悌被表顯或先後被表  
顯後叙叙位何又何時可稱被表顯答又傳聞額說蔭  
位高第位下者蔭位上加第分又孝悌分也第位高  
者更不可加蔭分也但加孝悌分耳者然何又順孫  
義夫等不加階傳聞額說依古令情順孫亦可入此  
條又國守條此可入者未明何穴云有蔭及孝悌被

古今

表顯謂一度行事也若一度叙位後者非也徑從一  
高叙位而但加孝悌分耳問得上中以上人有蔭兼  
孝悌被表顯者何答尚本蔭本第一高上加一階不  
依令釋得明經上中人或有蔭无孝悌或有孝悌无  
蔭但二者加階是也今師云得上中階他人才人有  
蔭及孝悌只依高蔭更不加孝悌等新階火問有蔭  
考自表顯何答非私案此云為得明經了後有蔭又  
考表者蔭分孝分共不加或蔭分何者有第雖无蔭加  
而分者如故无弟者雖不加考問孝悌何答如云孝也其  
順孫及義夫亦被表顯者加階表顯謂賦役令表鄉  
閭是也又問考滿之日依上條更稱高行加哉答不  
合也師云秀才明經上下以不及進士明法等之類  
出身日雖有表顯不加階者考滿之日依上條高行  
有擢加耳讚云明經上上第正八位上本蔭位八位  
本蔭已卑加蔭分一階如文也延曆十三年十月  
十一日官符云應出身得第本位上加本第叙事右

文

新階  
生



被右大臣宜傳奉勅選叙令云秀才明經得上中以  
 上言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如本位本第一階叙者除  
 此之外至有位人本位本第有相當者更不加叙據  
 理論之事乖勸誘自今以後出身得第之徒先明有  
 本位者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使其明經通  
 後進輩有所希求自叙依令以為恒例其明經通  
 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加者本經不及  
 通更无可加進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  
 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釋云其明經通二經以  
 外一經通加一等通五經人本經通六七條則无叙  
 法故所加三經雖全而更无叙法通五經者通二經  
 十條之外更通經別七條見學令歸云每一經通謂  
 一度以三經出身者先試二經并論語孝經訖得上  
 中以上者更試他經大義七條令加授若二經止得  
 六以上者他經雖得五以上不叙位但留省而已若  
 二經止得六以上者他經通二經以外每經加一等學  
 上欲受試者不合聽問通二經以外每經加一等學

明之

古記

節

今云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知此條之每經加一  
 等者大少有別否若云通二經以外每一經加一  
 等謂不論經文大小通上中以上其試二經得上下  
 以下者不更試餘經心耳試加他經不可為二經以  
 上叙位也尚試為不可者釋云若本蔭前已  
 叙訖者在後不為對同階以下第者以此云案况二  
 經已不及叙位豈何煩試他經縱他經有得第為不  
 可叙位故放先叙也今師也讚云雖應得同階  
 以下位必試知其進不仍擬任用古記云問三經以  
 上叙法若為答不見叙法臨時處分耳一云依文二  
 經叙法一種无別但  
 四經以上不見文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經兼有父  
 類古記云兩應出身謂父蔭祖蔭秀才明經進士等  
 從高叙耳跡云從高謂非親蔭以才出身之類合試  
 一高餘不可試但高物不得第者乃以次下合試給  
 耳朱云兩應出身者從高叙者未知父祖蔭與以才

命集解

卷七











私家理須差科課役故不同白丁求出中送但別勅才使長上及中官舍人諸司伴部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廿五叙位耳也古記云問皆限年世五以上何人色答秀才明經進士及諸色才藝出身并自進任等皆至年廿五即叙位耳問軍防今五位以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皆限年廿一以上中送未知若為自進任人未滿年廿一得出身也答貢人皆限年廿五以下得第上中以上叙位以外待考滿叙位然則十七出身起十八年盡廿五合八年考滿成選叙位又以別勅才使長上諸司及中官舍人者司伴部帳內資人等无年限如此之類皆限十七年出身廿五年叙位耳但蔭子所以限年廿一以上者自進不仕隱居至年廿一既无所仕應差課賦役故不同白丁求出身送耳是為官任人所在立年限之條然今行事出身之人必以年廿一以上為限此是談涉蔭子位子限年之條耳依令八考成選十七年之出身依格六考成選十九年出身耳朱云問白丁十六出身猶待廿五叙位何若云帳內資人等

隱居

令格身年限

○者(義朱)

自十七出身也問貢人十五六而得第自何年始得考乎答尚自及第于始得考滿年叙位之日充後任考耳合更覆古記也師屬意叙位後可得考之私思不便何得第者留省不第者逐本色令得第留省人何不得考故唯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案釋云為不便之人叙位限年廿五蔭子叙位廿一然則蔭子者年廿一出身者年即叙位之故軍防令云五位以上子孫限十二月一日八位以上子者限十二月卅日以前也而今行事出身之人必以年廿一以上為限此設涉軍防令无役任而求出條又慶雲三年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并不成選之限此格為四五位孫立文而式部誤于孫一依此格取列耳古記云唯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未知若為處分答五位四位子三位以上子孫并五世王于以上年廿一以上必叙位耳但慶雲三年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式自今以

二十











可令之文

法紀... 卷之七... 除名... 叙... 考... 考者何

同蔭位以下者只聽從高蔭除前勞自叙蔭位後始...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勅... 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 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 人合叙外位也朱云四位以下人等得七位以下如... 公式合奏授判授歟若別否穴云問滿限之後內位

也(考)

叙內位外位可叙外位未知得內考之外五位若得... 八若有出身位高於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居官... 亦准此朱云未知此文若為有出身位高於此法從... 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日復聽叙本蔭本第也... 除名後出身也... 犯罪除名者限滿之日還依五位蔭亦授八位若蔭... 更高者依高合叙也... 後不合得前位但以此二經欲承試者併計前論語... 孝經試十條依第聽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之類者未... 知之類字何者書等並同又不本位勅授者何不... 答或云秀才明經之類限滿日更試叙者未知若然

合集解

卷之七

今集解 卷之七 除名 叙 考 考者何

考者何 考者何

考者何 考者何







本系三代極日本位記  
二見之

弘  
ハツ  
エツ  
エツ

一等合叙但立嫡孫訖降嫡子一等叙但嫡孫同母  
 弟等皆降庶子一等合叙穴云三位以上蔭及孫事  
 與先私記同或云問文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  
 等繼嗣令云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  
 及有罪疾者立嫡孫无嫡孫者立庶孫以上者未知  
 立庶孫之日同與嫡孫之位哉答可與耳凡以孫列  
 為嫡降嫡子一等以子列為嫡者子與嫡之位私案  
 於庶子庶孫者有益於嫡孫者无益誰延曆十九  
 年四月十日官奏云應蔭四位孫事右謹案令條三  
 位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者然四位蔭孫一同五位今  
 四位者爵號既尊對秩是厚而及孫之蔭尚未有殊  
 斟酌其理實乖於怨伏請降子四等以及孫蔭庶使  
 冠蓋異等尊卑別次臣等商量所定如件外位蔭准  
 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中聞謹奏聞

內位 釋云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正五位嫡  
 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  
 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  
 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  
 位下古記无別

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

本令

本令

勳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  
 云五位以上謂四位以下不至三位以上帶三位勳一等  
 同當勳階者无益故也本令三位以上帶勳位高同  
 當勳階蔭何者勳一等當二位正三位從三位同蔭  
 故或說從四位於勳一等正五位於勳二等從五位  
 於勳三等是稱高者非何者公式令云令條稱階位  
 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者然則降父  
 蔭者可云降一位又贈官降正官一等之色從五位  
 者子无叙法又本令云自外降入九品者并不得成  
 蔭者此即降子階不降父位也穴云五位以上帶勳  
 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謂四位帶勳一等勳  
 二等同官位蔭降一等叙也文稱同官位蔭明知論  
 子位也或云依當勳階同官位蔭者若帶一等二等  
 者其子及孫依三位蔭降一等二等何者文稱依當  
 勳階同官位蔭故也但疑其蔭不及孫歟可問額云  
 不可及孫誰歟古記云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謂正  
 五位帶勳一等降二等准正四位蔭帶勳二等降二



起法云

〇 徒ギケ

〇

等准從四位蔭若從五位帶勳一等二等降法與正  
 五位同也唯帶勳三等降二等准正五位蔭也其八  
 位以上帶勳二等以上降四等謂帶勳一等降四等  
 准正五位蔭帶勳二等降四等准從五位蔭也以外  
 不得蒙蔭也起請辭云凡勳位選任者假令六等以  
 上若才職相當者得任五位官及六位以下官人但  
 不得為當位以下次官後叙之日若無官位者准選  
 無位之例但得蔭子勳者并據蔭子之例加二階叙  
 假令子從八位上叙父正八位上叙也問散五位以  
 上子若為處分答散五位以上既入文官更不合煩  
 繼嗣令第十三右列以廿一月廿二日謂嗣者子即爵不及嗣是也釋云說  
 嗣謂子也謂繼子令也穴云凡四條  
 嗣亦繼也謂繼嗣子之令耳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古記云未知三世王即位  
 云皇姊妹皆為親王問皇祖皇考何女帝子亦同謂  
 稱答不見文有別申耳不入此令也

子也  
三子也  
今下云

正系三代格後日正記  
兄云

名  
エシヨリ  
イナイマモ

嫁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  
 王故也穴云女帝子者其兄弟者兼父述說故只顯  
 于也孫王以下皆為皇親也朱云女帝子亦同未知  
 依下條四世王以上可娶親王若違令娶女帝生子  
 者為親王不何古記云女帝子亦同謂父雖諸王以  
 猶為親王父為諸王女帝兄弟男帝兄弟一類以  
 外並為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跡云五世王不入諸王之例故雖帶五位不合著紫  
 衣等朱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謂  
 只五世王一色不在皇親之限者未知何文與義如  
 相違乎否穴云文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  
 親之限者五世雖得王名至六世必賜姓成臣不可  
 得王女耳雖歡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准令五  
 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令五世之王雖在  
 王名已絕皇親之限令五世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  
 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顧念親親之恩不勝絕籍之  
 病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

九人  
以下書余  
三子也  
今下云



室

汚

卷

副

為王自餘如命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格云五世王嫡子以上娶孫女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雲三年格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開顯關之輩為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已胤遂附屬籍以汙宗非徒速禍於一已同亦延黷於七廟朕所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彌長奸濫靜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質蘭艾不雜主

凡三位以上朱云未知親王同不私問三位以上四

條制故者雖皇親繼嗣者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罪

罪疾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子已叙

孫者不可立嫡孫謂以孫非為嫡子凡此家嫡若無者

令承襲事  
私若以此  
立嫡孫同  
母弟耳全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嫡子厚子  
嫡子厚子  
嫡子厚子

為子  
小中村の之長定全  
三三三三三三

嫡子厚子  
嫡子厚子  
嫡子厚子

真卷第...

更聽立嫡若以子列為嫡者號為嫡子若以孫列為嫡者號為嫡孫嫡子父自牒治部并本質治部檢定中官也朱云若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未知凡此文嫡妻長子之未得嫡子之名問身死并有罪疾歟為當得嫡子之名詔後事歟又若无嫡子者從初專无嫡妻之長子歟答詞云一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得嫡子位並得出身訖有罪疾者依文合立替若立嫡子訖其身死者不得更立謂未得位并出身而雖身死而不更立但三位以上立嫡孫若无嫡孫者雖有嫡子同母弟及庶孫等不更立何故者有罪疾是替前人立後人然則前人非嫡子故又立訖身死若此又立嫡者可云立兩嫡子故也或云立嫡孫謂三位嫡子叙位了死者可立嫡孫五位以上嫡子叙位訖死者不可更立之下條與此條好可覆勘又嫡子父身死者申送嫡子誰又於外國猶申治部哉可求貞答猶申治部者又以嫡孫立嫡者不云嫡子正不限嫡庶皆云嫡孫耳又於庶子者稱嫡子耳又以孫立嫡之日不叙嫡子位依上條蔭及孫叙耳

集解

卷



公云三珍  
古

唐書  
封爵令

此同之法文

公云文无嫡子者謂死去也何者有嫡孫之孫之故  
問占令云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若依无嫡子  
及有罪疾而立嫡孫了後其嫡孫死及有罪疾者不  
限本叙位及已叙了不許立替何者文云无嫡子及  
有罪疾者立嫡孫无者以次立嫡子同第无者立庶  
子者案之无嫡子及雖有嫡子而有罪疾之時擇取  
行事也然則以嫡孫及母弟等替立之後不可許又  
更立未知此說依不若師云不可依何者為實多於  
四位以下也雖說古記云云問立嫡未知具分析答  
分財條具說然復重說案封爵令公侯伯子男身  
存之內不為立嫡亡之後嫡襲爵庶子聽仕宿衛也  
襲爵嫡子无子孫而身亡者除國更不及兄弟此間  
之法文見在立嫡子若嫡子亡及有罪疾立嫡孫无  
嫡孫者以次嫡立子案文見在曰以次立嫡可得又  
父未立之嫡亡者官依法令立嫡但父先立嫡嫡身亡  
更未立之間父身亡并父立已訖身已未分財及不  
被蔭之間嫡子身亡及无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  
有罪疾者更不合立嫡

无母弟立庶子 釋云公羊傳云桓公者隱公之弟并  
卑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  
貴不以長註嫡謂嫡夫人之子尊无與敵故以齒子  
謂左右媵及姪婦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  
故以貴也禮嫡夫人无子立右媵右媵无子立左媵  
左媵无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  
立姪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  
生也桓以何貴者其母右媵也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故以桓可立也左氏傳云隱公者惠公元紀孟子之  
姪婦子也即是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  
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師國人奉之也今案  
二傳之意公羊先兩媵後嫡姪婦左氏先嫡婦後兩  
媵雖有此異依母立子其義一也三位以上嫡子死  
立嫡孫四位以下嫡子死後不得更立跡云无母弟  
者立庶子貴謂母弟未得嫡子各其身死故立庶子  
然則知嫡妻長子未得嫡子各其身死者合立母弟

損

母



有住者ト庶人

四以下何主嫡子  
孫何若如庶人取四等以上親不又取兄弟之干養  
者各養子為當各嫡子凡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四  
以下不立嫡孫其志何又立嫡子人有年限不若四  
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  
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  
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  
之位故也歸云罪謂盜杖以下數犯者亦是故其出  
身並位記後人亦蒙蔭具如常嫡子問養子得蔭後  
身死并有罪疾者何答依上文身死者不合立替但  
有罪疾者合立替前人位并出身事為非子故合追  
還人不堪為養子故也宋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  
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未叙身亡等雖三  
四度獨立替不又後所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新令

庶子无庶子立嫡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等爵為  
等也立嫡子法平科云无母弟立庶孫者未知悉令无子  
孫何若如庶人取四等以上親不又取兄弟之干養  
者各養子為當各嫡子凡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四  
以下不立嫡孫其志何又立嫡子人有年限不若四  
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  
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  
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  
之位故也歸云罪謂盜杖以下數犯者亦是故其出  
身並位記後人亦蒙蔭具如常嫡子問養子得蔭後  
身死并有罪疾者何答依上文身死者不合立替但  
有罪疾者合立替前人位并出身事為非子故合追  
還人不堪為養子故也宋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  
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未叙身亡等雖三  
四度獨立替不又後所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新令

庶子无庶子立嫡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等爵為  
等也立嫡子法平科云无母弟立庶孫者未知悉令无子  
孫何若如庶人取四等以上親不又取兄弟之干養  
者各養子為當各嫡子凡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四  
以下不立嫡孫其志何又立嫡子人有年限不若四  
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  
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  
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  
之位故也歸云罪謂盜杖以下數犯者亦是故其出  
身並位記後人亦蒙蔭具如常嫡子問養子得蔭後  
身死并有罪疾者何答依上文身死者不合立替但  
有罪疾者合立替前人位并出身事為非子故合追  
還人不堪為養子故也宋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  
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未叙身亡等雖三  
四度獨立替不又後所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新令

八位以下何主嫡子  
孫何若如庶人取四等以上親不又取兄弟之干養  
者各養子為當各嫡子凡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四  
以下不立嫡孫其志何又立嫡子人有年限不若四  
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  
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  
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  
之位故也歸云罪謂盜杖以下數犯者亦是故其出  
身並位記後人亦蒙蔭具如常嫡子問養子得蔭後  
身死并有罪疾者何答依上文身死者不合立替但  
有罪疾者合立替前人位并出身事為非子故合追  
還人不堪為養子故也宋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  
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未叙身亡等雖三  
四度獨立替不又後所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新令

問答云六位以下子得出身五位以上子得嫡子位  
了後雖身犯死罪亦更不得立嫡者何答又問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此亦未叙時較若又不八  
位以上者其限何又庶人嫡子身亡有罪疾何更立  
替不答穴云八位以上謂四位以下其下條五位以  
上者論立嫡行事也此條論身死時更立替耳兩條  
五條非相累也讀云六位以下其五位以上依放下  
條問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不更立替其若未處  
分財物者一宅合諸兄弟功分初位及庶人嫡子身  
死更立替與情願一宅何故八位以上例下於庶人  
由何答依文習耳又為兩廢不可叙故同讀云雖不  
得出身為身承家更立嫡如廢人也問八位无子但  
有孫未知得出身以不答依文不可然但欲養子聽  
抑合禮家也或云今師云注稱其八位以上者且可  
讀一位以下又云及有罪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  
則八位以下又云及有罪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  
疾不任承重者為一位以上者六位以下也下條云有罪

問答云六位以下子得出身五位以上子得嫡子位  
了後雖身犯死罪亦更不得立嫡者何答又問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此亦未叙時較若又不八  
位以上者其限何又庶人嫡子身亡有罪疾何更立  
替不答穴云八位以上謂四位以下其下條五位以  
上者論立嫡行事也此條論身死時更立替耳兩條  
五條非相累也讀云六位以下其五位以上依放下  
條問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不更立替其若未處  
分財物者一宅合諸兄弟功分初位及庶人嫡子身  
死更立替與情願一宅何故八位以上例下於庶人  
由何答依文習耳又為兩廢不可叙故同讀云雖不  
得出身為身承家更立嫡如廢人也問八位无子但  
有孫未知得出身以不答依文不可然但欲養子聽  
抑合禮家也或云今師云注稱其八位以上者且可  
讀一位以下又云及有罪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  
則八位以下又云及有罪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  
疾不任承重者為一位以上者六位以下也下條云有罪



三三三三三

大正三年令問

公問三叔

位以上依下條有罪疾者不論未叙已聽立替若身死者准上條未叙者亦聽替也又此注及有罪疾者不擇木叙已叙得立替也兩條別其氏宗聽勅未知也文可知之在火記非全此度人以上氏皆不若古記云但氏上者聽勅謂諸氏上者必勅定給不論嫡庶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釋云大正三年

令問云繼嗣令云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是其狀如何答嫡子之文自陳牒於治部定立京職國司知其狀而並身申送於式部也朱云陳牒治部者未知治部之所定立歟為當先定立令申知其狀歟又京諸國之五位皆同申治部不又父身死者誰可申治部又五位以上者其限何答或云問定郡司五位以上嫡子亦陳牒治部或答申牒國耳又問陳牒治部者未知行事答治部受家牒更造解文中官受付式部耳又問京國官司可知其由之事如答治部移京國可令知耳但其勘藉事者就民

今行

唐令

古化 名例律

唐令

部勘耳今行事治部移其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京國令勘藉申耳註

酒謂迷亂曰荒也樂酒曰耽也釋云迷亂曰荒樂酒曰耽音丁含反荒釋由尚書耽解由說文穴云好酒為耽也嗜耽是也古記云荒耽於酒者尚書曰義和酒淫孔安國曰沈湎於酒過差失度也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曰湎耽說文樂酒也云酒病任也荒耽沈湎皆酒一種也一云荒廢也耽於酒廢闕已業也及余罪戾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不在也戾音魯帝反爾雅戾辜也案唐令雖不至徒數有犯失是古記云及餘罪戾者謂官人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官當等是白丁八虐及徒罪以上是過失及疑罪者非也朱云荒耽與罪戾總幾事若二事歟又罪者過失疑罪並同不若次云罪謂或云答以上或云徒以上也但今所定好酒尚為罪然則尚量心不在器用以為罪耳假景迹好盜縱不得財豈得為任器用或徒以上无公坐之類為責耶宜量情定耳又唐



依全本校

詐偽律對策  
 詐偽律對策云數  
 命云罪者病疾之罪非刑罰之罪詐偽律對策云數  
 犯罪良將來不任器用以對策為長又跡云或遁避  
 罪戾將來謂往前也不任器用者反周禮鄭玄注  
 之類將來謂往前也不任器用者反周禮鄭玄注  
 曰任器也經云汝是器用之人是也古記云不任謂不用也  
 猶用也論語孔子曰子貢云汝器也器用如論語曰  
 君子使人器之疾謂癡疾或云問疾謂癡疾者未知  
 必不求備也疾謂癡疾殘疾兩耳聾等尚不任器  
 用此等如何答大例除癡疾之外殘疾不任承重謂  
 尚立嫡子但臨時斟酌不任替耳詐賦  
 父承祭祭事尤重故云承重釋云繼父承祭者也者  
 祭事尤重古記云承重謂說祖父之蔭承繼也者  
 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釋云既聽更立叙位無疑或  
 嫡子得嫡子位有疾并身死更不立嫡未得位而身  
 死者更立耳六位以下者嫡子出身之後身死者不  
 更立嫡未出身之前死者又得更立但嫡子有罪後  
 立嫡子者難得嫡子之位唯得嫡子之物耳又父不

全本校

定嫡子而身死者後得追立案嫡子身死者不得更  
 立謂不限出身未出身皆不得更立何者嫡子之子  
 承父分故朱云嫡子有罪疾不任承重者申牒所司  
 驗實更立者未知既叙位未叙位同不此條與  
 上條何別又問其嫡子有罪疾者聽更立者未知一  
 端生文歟為當身死者亦約之哉答又同或云父存  
 嫡子犯罪除名者更立嫡子未知得不若所說得理  
 何者此所謂有罪疾耳養子立替亦同于孫耳无別  
 文之故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朱云王娶親王者聽

者聽不凡此條稱王者諸王歟若天皇歟答諸王也  
 何者上條義云女帝子亦同謂嫁四世以上所生何  
 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古記唯五世  
 云娶五世王者聽謂廣至于庶人稱臣也

王不得娶親王穴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未知科罪

三

詐偽律對策

卷五



848  
146

內論者科違令不離義也又官戶陵戶於異色婚少  
異故朱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者然則娶孫王以下  
聽哉

令集解卷第十七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右以清家之本寫之一校畢

中原職忠

萬治四辛丑孟春初七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檢校伴已一ハ

文長元年十二月廿六日於  
二年鳥丸宿所見令本  
書加番書記成時  
既昏於今年之不  
復見明年以吉曜可  
又次春而久外有方  
弘長三年十一月十日  
重加一見  
中法二年五月六日  
令正也所奉初令

古任副令ハ金定一月一  
ツ材令ス

昭和三年二月十日令  
手付降而降







令集解

自第一  
至第十七

848  
146

848-146  
\*1200901432730\*

集約濟 / 8冊

令集解  
自第一  
至第十七  
十八冊

848  
146



